

此 乃 要 件 请 即 处 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售出或转让所有名下的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应立即将本通函连同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及发行新股的一般授权；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时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龙尖沙咀东么地道64号九龙香格里拉大酒店阁楼九龙厅1号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6至20页。随函附奉股东周年大会适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purapharm.com)。

无论 阁下拟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尽快按随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备的指示填妥表格，并且无论如何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按意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目 录

页次

释义	1-2
董事会函件	
1. 绪言	3
2.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4
3.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4
4. 建议授出发行新股的一般授权	5
5. 股东周年大会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责任声明	5
7. 一般资料	6
8. 推荐意见	6
附录一—于股东周年大会建议重选的退任董事履历详情	7-10
附录二—有关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	11-15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6-20

释 义

于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时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龙尖沙咀东么地道64号九龙香格里拉大酒店阁楼九龙厅1号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藉以考虑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6至20页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的决议案；
「章程细则」	指	现时生效的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发行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或买卖不超过于本通函第16至20页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5项所载建议普通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额外股份；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即为本通函付印前确定本通函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释 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于期后分拆、合并、重新分类或重组其股本，则为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购股权」	指	本公司股东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所采纳购股权计划项下授出的购股权；
「股份回购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权，以于联交所上回购股份，惟不得超过于本通函第16至20页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4项所载建议普通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10%；
「股东」	指	股份持有者；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经不时修订)；及
「%」	指	百分比。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执行董事：

陈宇龄先生(主席)
蔡鉴彪博士(副主席)
陈健文先生
文绮慧女士

非执行董事：

周镜华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建强医生
何国华先生
梁念坚博士
徐立之教授

注册办事处：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总部及香港

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4002室

敬启者：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及发行新股的一般授权；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 绪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东提供为(i)重选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股份回购授权及发行授权以分别回购股份及发行新股而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将予提呈的若干决议案的相关资料。

2.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根据章程细则第108及112条，陈宇龄先生、文绮慧女士、徐立之教授及周镜华先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陈宇龄先生、文绮慧女士、徐立之教授及周镜华先生将符合资格于股东周年大会重选连任。

根据上市规则，将重选连任的退任董事的履历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一。

提名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观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技能、知识及经验及可投入于董事会及／或委员会职务的时间)，并为充分顾及本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所载的多元化裨益而作出。提名委员会已考虑陈宇龄先生、文绮慧女士及徐立之教授及周镜华先生各自对董事会的贡献以及彼等恪尽职守。

提名委员会认为，考虑到本通函附录一所载的彼等的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及专业知识及经验，陈宇龄先生、文绮慧女士、徐立之教授及周镜华先生将为董事会的高效操作带来宝贵的视野、知识、技能及经验，而彼等之委任将为董事的多元化带来贡献，乃符合本集团业务的要求。

提名委员会亦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独立性标准评估及审阅徐立之教授的年度独立性确认书，并重新确认其独立性。

3.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为使本公司可更灵活地于适时购回股份，将予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批准授予股东股份回购授权，以于联交所上回购不超过于本通函第16至20页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4项所载建议普通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假设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于股东周年大会前并无任何变动，为合共24,771,792股股份)。董事谨此声明，董事会有意不时行使股份回购授权项下的权力，但彼等并无任何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任何股份的即时计划。

按上市规则规定提供的说明函件载于本通函附录二，以向股东提供言属合理必要的详细资料使彼等投票赞成或反对授出股份回购授权作出知情决定。

4. 建议授出发行新股的一般授权

为使本公司可更灵活地于适时发行股份，将予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批准授予股东发行授权，以配发、发行或买卖不超过于本通函第16至20页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5项所载建议普通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额外股份(假设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于股东周年大会前并无任何变动，为合共49,543,584股股份)。亦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将发行授权扩大至本公司根据股份回购授权所购回的股份数目。

董事谨此声明，彼等并无任何根据发行授权发行任何新股的即时计划。

5. 股东周年大会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6至20页。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除主席以诚信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所有表决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据董事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概无股东须就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任何决议案放弃投票。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后以上市规则第13.39(5)条规定的方式刊发有关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随函附奉股东周年大会适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代表委任表格亦将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purapharm.com)。代表委任表格须尽快按随附印备的指示填妥表格，并且连同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证之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无论如何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阁下仍可按意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6. 责任声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规则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详细资料。董事个别及共同就本通函所在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深

董 事 会 函 件

知及确信，本通函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以致本通函所载任何声明造成误导。

7. 一般资料

谨请 阁下垂注本通函附录一(于股东周年大会建议重选的退任董事履历详情)及附录二(有关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所载的额外资料。

8. 推荐意见

董事认为(i)建议重选膺选连任的退任董事；及(ii)建议授出股份回购授权及发行授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议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的相关决议案。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代表董事会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陈宇龄
谨启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并符合资格将于会上重选连任的董事履历详情载列如下。

执行董事

陈宇龄先生，58岁，为创始人、主席、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彼负责本集团业务的整体策略规划及营运，亦领导本集团的研发及技术发展职能。陈先生在中药及保健产品方面拥有逾19年丰富经验。彼为中医中药发展委员会成员。于二零一六年，彼获香港董事学会颁发二零一六年度杰出董事奖。陈先生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获应用科学学士学位。彼获认可为英国执业工程师，并获认可为加拿大安大略省的专业工程师。彼为执行董事文绮慧女士的配偶。

陈先生于过往三年并无在其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除上文披露者外，陈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陈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计，除非获陈先生或本公司按照服务协议之条款终止，否则期限固定为三年，及根据章程细则第108条须至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并膺选连任。

陈先生享有董事薪酬每年1,440,000港元。陈先生的酬金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并参考现行市场惯例、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陈先生于本公司的职责及表现后厘定。

于本通函日期，陈先生于145,290,720股本公司股份中拥有实益权益(定义见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资料外，并无任何资料或陈先生涉及任何事务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任何规定予以披露，亦无有关陈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股东垂注。

文绮慧女士，53岁，为执行董事，于一九九八年集团成立时加入。彼负责本集团的企业及品牌策略及业务的整体策略规划。文女士曾出任雀巢(中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经理及产品组经理，及可口可乐(中国)有限公司的消费市场推

广经理，并于策略规划、品牌管理、消费及工业市场推广、主要客户管理及新产品开发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文女士于二零一二至一三年担任东华三院主席（「东华三院」为香港主要从事提供医疗卫生、教育及社区服务的大型慈善机构之一），并于二零一三年至一四年担任东华三院顾问局成员。文女士亦为东华学院创校校董会主席及创校校务委员会主席，目前为东华学院的校务委员会主席。彼为香港教育大学校董会成员。彼为香港基本法推广督导委员会成员、博彩及奖券事务委员会成员及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文女士为香港浸会大学中医药学院咨询委员会成员（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以及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风险传达顾问小组委员（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文女士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委员会委员。彼于二零一三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颁授铜紫荆星章。文女士获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并获得加拿大温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为本集团主席、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陈宇龄先生的配偶。

文女士于过往三年并无在其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文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文女士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计，除非获文女士或本公司按照服务协议之条款终止，否则期限固定为三年，及根据章程细则第108条须至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并膺选连任。

文女士享有董事薪酬每年615,960港元。文女士的酬金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并参考现行市场惯例、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文女士于本公司的职责及表现后厘定。

于本通函日期，文女士于145,290,720股本公司股份中拥有实益权益（定义见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资料外，并无任何资料或文女士涉及任何事务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任何规定予以披露，亦无有关文女士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股东垂注。

非执行董事

周镜华先生，55岁，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周先生在香港及加拿大担任公司律师逾21年。由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周先生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的高级经理。周先生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国际律师事务所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于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担任该律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的合伙人。周先生其后加入另一间国际律师事务所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的香港办事处，于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间为其合伙人及香港公司部本地主管，于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为其项目委员会成员。周先生为香港宽频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310)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于一九八六年五月毕业于加拿大皇后大学，取得商业荣誉学士学位，后于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博士荣誉学位。周先生先后于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及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大律师及事务律师资格，亦先后于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取得英格兰及威尔士与香港的律师资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于过往三年并无于其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周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周先生已就其委任为非执行董事与本公司签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计，除非获周先生或本公司按照服务协议之条款终止，否则期限固定为三年，及根据章程细则第108条须至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并膺选连任。

周先生并无获取任何薪酬，但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周先生的酬金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并参考现行市场惯例、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周先生于本公司的职责后厘定。

除上文所披露资料外，并无任何资料或周先生涉及任何事务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任何规定予以披露，亦无有关周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股东垂注。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立之教授，68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徐教授目前为港科院院长及经纶慈善基金理事长。彼亦为恒隆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10)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加入本集团之前，彼担任香港大学校长。徐教授拥有超过40年研究工作的经验，特别在人类遗传学及基因学方面。此外，彼已发表超过300份同行评论科研刊物及65篇特邀著作。彼获得多个国内外奖项，并获得全球多所大学授予16个荣誉博士学位。彼于二零零六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委任为太平绅士，及后分别于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六年获颁授金紫荆星章及大紫荆勋章。彼取得美国匹兹堡大学哲学博士学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教授于过往三年并无于其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徐教授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徐教授已就其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与本公司签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计，除非获徐教授或本公司按照服务协议之条款终止，否则期限固定为三年，及根据章程细则第108条须至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并膺选连任。

徐教授并无获取任何薪酬，但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徐教授的酬金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并参考现行市场惯例、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徐教授于本公司的职责后厘定。

于本通函日期，徐教授于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拥有实益权益(定义见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资料外，并无任何资料或徐教授涉及任何事务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任何规定予以披露，亦无有关徐教授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股东垂注。

本附录为按上市规则规定提供的说明函件，为言属合理必要的详细资料，以使股东提供就彼等投票赞成或反对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有关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的普通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

1. 已发行股份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47,717,920股股份。

待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4项所载有关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的普通决议案通过后及假设股东周年大会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并无任何变动(即247,717,920股股份)，将根据股份回购授权授权董事于股份回购授权生效期间回购合共24,771,792股股份，相当于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2. 股份回购的理由

董事认为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购可(视当时市况及融资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资产净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股份回购仅于董事认为有关回购将为本公司及股东带来利益时作出。

3. 回购资金来源

股份回购时，本公司仅可动用根据章程大纲与细则及开曼群岛适用法例及／或其他适用法律(视情况而定)可合法拨作该用途的可用现金流量或营运资本融资。

董事建议根据建议股份回购授权所作的股份回购由本公司内部资源拨付。

4. 回购的影响

倘股份回购授权于建议回购期间任何时候获悉数行使，本公司营运资金或资产负债状况或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对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报所载经审核财务报表所披露的状况)。

然而，董事并无意行使股份回购授权，以致行使股份回购授权对本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以及董事所认为就本公司而言属不时合宜的资产负债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股份市价

股份于过去十二个月每月于联交所买卖的每股最高及最低价载列于下文：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2.63	2.35
	五月	2.40	2.12
	六月	2.60	2.33
	七月	2.63	2.35
	八月	2.60	2.48
	九月	2.60	2.39
	十月	2.39	1.48
	十一月	1.73	1.48
	十二月	2.10	1.7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10	1.84
	二月	1.90	1.79
	三月	1.96	1.78
	四月(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1.90	1.89

6. 一般事项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彼等所知，倘股东批准授出股份回购授权，概无董事或任何彼等紧密联系人(按上市规则所界定者)现时拟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并无获本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按上市规则所界定者)告知，倘股东批准授出股份回购授权，彼等现时拟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承诺将不会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将根据上市规则以及开曼群岛适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权利根据股份回购授权作出股份回购。

7. 收购守则及公众持股量

倘根据股份回购授权作出股份回购致使某股东在本公司投票权权益比例增加，则就收购守则而言，该项增加将被视为一项收购。因此，视乎该股东权益之增加水平，该股东或一组行动一致(定义见收购守则)之股东可能取得或巩固对本公司之控制权，并须根据收购守则第26条履行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之责任。

就本公司所知，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所存置的权益登记册以及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询后所知或所确认，下列董事于已发行股份中直接或间接持有5%或以上权益：

股东姓名／名称	权益性质	所持股份或 拥有权益 的股份 ⁽¹⁾	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陈宇龄先生(「陈先生」)	控制法团权益	141,903,220(L) ⁽²⁾⁽³⁾⁽⁴⁾	57.29%
	实益拥有人	3,027,500(L)	1.22%
	配偶权益	51,716,500(L) ⁽⁵⁾	20.88%
	信托受益人	210,000(L) ⁽⁹⁾	0.08%
文绮慧女士(「文女士」)	控制法团权益	51,566,500(L) ⁽⁶⁾	20.82%
	实益拥有人	45,000(L)	0.02%
	配偶权益	145,140,720(L) ⁽⁷⁾	58.59%
	信托受益人	105,000(L) ⁽⁹⁾	0.04%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PuraPharm Corp」)	实益拥有人	51,566,500(L)	20.82%
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 (「Joint Partners」)	控制法团权益	51,566,500(L) ⁽⁸⁾	20.82%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Fullgold Development」)	实益拥有人	77,286,000(L)	31.20%
金煌有限公司(「金煌」)	实益拥有人	13,050,720(L)	5.27%

附注：

- (1) 「L」字母指该名人士持有的有关证券好仓。
- (2) 陈先生实益拥有Joint Partners已发行股本的50%，而Joint Partners全资拥有PuraPharm Corp (于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PuraPharm Corp拥有51,566,500股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陈先生被视为于PuraPharm Corp所持有股份中拥有权益。
- (3) 陈先生全资拥有Fullgold Development已发行股本，而Fullgold Development拥有77,286,000股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陈先生被视为于Fullgold Development所持有股份中拥有权益。
- (4) 陈先生实益拥有金煌全部已发行股本，而金煌拥有13,050,720股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陈先生被视为于金煌所持股份中拥有权益。
- (5) 陈先生为文女士配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陈先生被视为于文女士所持有股份中拥有权益。
- (6) 文女士实益拥有Joint Partners已发行股本的50%，而Joint Partners全资拥有PuraPharm Corp的已发行股本。PuraPharm Corp拥有51,566,500股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文女士被视为于PuraPharm Corp所持有股份中拥有权益。
- (7) 文女士为陈先生配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文女士被视为于陈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拥有权益。
- (8) PuraPharm Corp由Joint Partners全资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Joint Partners被视为于PuraPharm Corp所持有股份中拥有权益。
- (9) 该等股份指根据本公司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采纳的股份奖励计划(「股份奖励计划」)授予陈先生及文女士的股份，由本公司为管理股份奖励计划信托而设立的信托以信托方式持有，直至该等股份归属为止。

假设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至根据建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股份当日止期间并无进一步发行股份，倘董事根据建议股份回购授权行使权力悉数回购股份，上述股东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持股总额将增加至：

股东姓名／名称	权益性质	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陈先生	控制法团权益	63.65%
	实益拥有人	1.36%
	配偶权益	23.20%
	信托受益人	0.09%
文女士	控制法团权益	23.13%
	实益拥有人	0.02%
	配偶权益	65.10%
	信托受益人	0.05%
PuraPharm Corp	实益拥有人	23.13%
Joint Partners	控制法团权益	23.13%
Fullgold Development	实益拥有人	34.67%
金煌	实益拥有人	5.85%

董事并无知悉有关增加的后果或回购股份致使上述股东或任何股东或一组一致行动股东须履行根据收购守则第26条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责任。此外，董事并无建议行使股份回购授权，以致行使股份回购授权引致根据收购守则第26条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责任及／致使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目下降至联交所规定最低比例25%以下。

8. 本公司回购股份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12个月期间，本公司并无购回任何股份（不论于联交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时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龙尖沙咀东么地道64号九龙香格里拉大酒店阁楼九龙厅1号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藉以处理下列事项：

普通决议案

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已经或未经修订)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

1. 省览及采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及本公司核数师报告书。
2.
 - (a) 重选陈宇龄先生为执行董事；
 - (b) 重选文绮慧女士为执行董事；
 - (c) 重选周镜华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d) 重选徐立之教授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e)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3. 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任期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并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酬金。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4. 考虑及酌情通过(已经或未经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下文4(b)段之规限下，并根据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权，批准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回购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据上文4(a)段回购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及倘进行任何后续股份合并或拆细，根据上文4(a)段所载授权回购的最高股份数目占紧接有关合并或拆细之前及之后日期的已发行股份数目的比例须相同；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乃指本决议案通过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公司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及
-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消或修订本决议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权。」

5. 考虑及酌情通过(已经或未经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下文5(c)段之规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权，批准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内的额外股份及订立或批出可能须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b) 上文5(a)段所述的授权将授权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订立或批出将须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届满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c) 董事依据上文5(a)段的授权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的股本面值总额，惟根据

(i) 供股(定义见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购股权计划所授出之购股权而发行之股份；及

(iii) 以股代息计划或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以配发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相关股息的类似安排而发行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倘进行任何后续股份合并或拆细，根据上文5(a)段所载授权发行的最高股份数目占紧接有关合并或拆细之前及之后日期的已发行股份数目的比例须相同；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乃指本决议案通过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本公司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及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消或修订本决议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权。

「供股」乃指于董事指定之期间内向于某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份或各类股份持有人按其当时所持的股份或股份类别的比例提呈发售股份，或提呈或发行附有权利可认购股份之认股权证、购股权或其他证券(惟须受董事就零碎股权或于考虑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后认为必要或权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规限)。」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6. 作为特殊事项，考虑及酌情通过(未经或未经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召开本会议通告(「通告」)第4及第5项所载的决议案通过后，扩大通告第5项所载决议案所述的一般授权，在董事依据该项一般授权可配发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的股份总数上，加入本公司依据通告第4项所载决议案提述的授权可回购股份的总数，惟此数额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

承董事会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陈宇龄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要求，除主席以诚信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表决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结果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站。
2. 凡有权出席上述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两股以上股份之股东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会及于会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则相关代表委任表格须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3.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实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须不迟于上述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之前送达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本公司股东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的文书将视为被撤消。
4. 为厘定资格参加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将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记的股份持有人务请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相关股票送达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
5. 载有上述通告第2、4、5及6项相关进一步详情的通函将连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报寄发予本公司所有股东。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6. 本通告的中文翻译版本仅作参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为准。

于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蔡鉴彪博士、陈健文先生及文绮慧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周镜华先生；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陈建强医生、何国华先生、梁念坚博士及徐立之教授。